

臺北市政府 95.09.06. 府訴字第 09584653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885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並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前於 88 年 8 月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經本市士林區公所核定自 88 年 8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90 年 1 月起本府身心障礙者津貼各類所列金額減列 1,000 元，乃自 90 年 1 月起改發 2,000 元。旋於 90 年 3 月 26 日起訴願人因經重新鑑定為中度聽

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改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75 年 8 月 1 日起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100 元，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550 元，訴願人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自 91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均超過基本工資 15,840 元，總計溢領金額

為 29,39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 13,100 元＝2,74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

－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2,290 元，（3,000 元－2,740 元）×12 個月＋（3,000 元

－2,290 元）×37 個月＝29,390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

市社三字第 09535885000 號函核定前開溢領金額將自 95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訴願人每月應領之

身心障礙者津貼中予以扣抵（96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僅扣抵 1,910 元），並自 96 年 3 月起恢復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2,290 元；同時敘明訴願人嗣後若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應將尚欠之溢領款全數繳回。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8 條規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及第 33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定退

除

役官兵安置就養，區分如下：一、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發給就養給付，並得依意願公費進住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亡故時，並予適當之喪葬補助。二、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自付服務費進住榮家。」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 2 條第 3 款（即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榮民就養

給

與。（二）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三）其他經社會局認定者。」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 5、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但領有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不在此限；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補助）若低於本津貼，得申請差額。」第 3 點規定：「給付額度：符合申請資格者可依身心障礙類別、等級及年齡領取本津貼，其金額如下：

身心障礙程度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年齡	未滿 60 歲	60 歲以上	未滿 50 歲	50 歲以上	未滿 40 歲	40 歲以上	未滿 20 歲	20 歲以上
金額	1,000	2,000	甲：2,000 乙：3,000	甲：3,000 乙：4,000	甲：3,000 乙：4,000	甲：4,000 乙：5,000	5,000	6,000

			乙：	乙：	乙：	乙：			
			3,00	4,00	4,00	5,00			
			0	0	0	0			

註 1. 甲類身心障礙者含視、聽、平、語、肢、顏障及聽語障合併之多重身心障礙者；乙類身心障礙者含智、多（不含聽、語障合併）、重器、植、痲、自、精神及其他（染異、代異、先缺）之身心障礙者。……」第 4 點規定：「擇優申領：同時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他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津貼）者（低收入戶除外），僅能擇一領取；已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其金額低於本津貼者，得申領本津貼差額；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第 6 點規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本津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主管機關得停發或追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棄學從軍以來，參戰無數，負傷多處，一生奉獻國家，今已 87 歲，體弱多病，僅以救濟維生，93 年 3 月申請時有告知具有榮民身分，造成溢領身心障礙者津貼，責不在民；且法有規定不究既往，又年度預算每年均已決算完畢，91 年以前既可免予追繳，91 年以後宜可比照辦理。建請自 95 年元月起依照規定核實發給，95 年 2 月後已扣繳部分，請予發還，以解民之生活困境。

三、卷查訴願人為輕度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並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前於 88 年 8 月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經本市士林區公所核定自 88 年 8 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並自 90 年 1 月起改發 2,000 元。旋於 90 年 3 月 26 日起訴願人因經

重新鑑定為中度聽覺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每月改發身心障礙者津貼 3,000 元，此有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及相關出帳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75 年

8 月 1 日起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100 元，92 年 1

月至 95 年 1 月每月平均金額為 13,550 元，訴願人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自 91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 月止每月均超過基本工資 15,840 元，總計溢領金

額為 29,390 元【基本工資 15,84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 13,100 元＝2,740 元，基本工資 15,

840 元－榮民院外就養金 13,550 元＝2,290 元，（3,000 元－2,740 元）×12 個月＋（3,000 元－2,290 元）×37 個月＝29,390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885000 號函核定前開溢領金額將自 95 年 2 月至 96 年 1 月訴願人每月

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中予以扣抵（96 年 2 月應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僅扣抵 1,910 元），並自 96 年 3 月起恢復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2,290 元；同時敘明訴願人嗣後若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請領資格，應將尚欠之溢領款全數繳回，尚非無據。

四、惟查，本件何以得適用社會救助法之相關規定？又社會救助法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關聯性為何？尚有未明。另有關依社會救助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固為社會救助法第 8 條所明定；然行為時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係原處分機關為辦理社會救助法相關業務所訂定之作業性規定，該規定第 3 點第 1 款既已明定榮民院外就養給與（即榮民院外就養金）為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原處分機關於依社會救助法第 8 條規定，審核本件訴願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是否超過基本工資時，似應併受該作業規定之拘束，將榮民院外就養金視為非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原處分機關對此置而未論，遽以訴願人所領取之榮民院外就養金為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進而以其每月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及榮民院外就養金合計數超過基本工資為由，追繳訴願人因此所溢領之金額，始終均未敘明有何法律上之依據，難認其作法與上開規定意旨相符。

五、復查，行為時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在規範該津貼之申請資格，其中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其所領津貼若「低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得申請榮民院外就養金與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之差額，並為該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5 款所明定。而現行榮民院外就養金為 13,550 元，遠大於身心障礙者津貼最高等級 6,000 元（90 年至 91 年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為 13,100 元；92 年迄今榮民院外就養金每月為 13,550 元），則依該規定之意旨，訴願人似不得申請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惟該申請須知第 4 點另規定，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得申領本津貼核列等級之額度及本市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合計數之差額。前後對照，二者之間顯有扞格之處，於法律之適用不免滋生爭議。凡此疑義事涉訴願人是否溢領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原處分機關追繳溢領津貼之範圍。從而，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